

华泰财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医疗费用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变更条款

主险条款第五条第（三）款“可选意外伤害附加保障”项下“1、医疗费用”中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相关内容变更为：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因该次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，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（含第一百八十日）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，在扣除免赔额后，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，在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，**具体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载明。**